

湖北文理学院文件

校政发综[2019]13号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消防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湖北文理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9月5日

湖北文理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教学科研生产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三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失责、谁担责”的原则，实行院长领导下的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院长为学校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分管院领导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院长组织、实施和协调消防安全工作；校内各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驻校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直接责任人，各二级单位兼职消防员为具体责任人，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第四条 学校成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为组长，

分管安全保卫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统筹负责全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配备专职消防管理人员。

第五条 保卫处负责检查、指导和监督各单位部门开展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学校消防重点单位，督促各单位部门建立健全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根据消防安全要求配备消防设施、设备、器材并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与演练，督促落实隐患整改。

第六条 各单位各部门及驻校单位应当明确兼职消防员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切实落实消防责任制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明确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管理人。要根据辖区范围，积极主动地抓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要结合本单位部门实际，制定和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防火检查，落实火灾隐患整改，做好本单位范围内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确保正常使用。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学工处、后勤保障与资产管理部（医院）负责对学生宿舍进行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立即组织疏散学生。

第八条 后勤保障与资产管理部（医院）要做好学生公寓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管理工作，各楼栋要落实专人管

理，严格禁止挪作它用。要督促绿化养护企业加强学校山林消防安全巡查，杜绝山林火灾隐患。

第九条 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后勤集团要加强对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对各类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与培训。公共楼栋物业管理人员为本楼栋的消防安全具体责任人，负责本楼栋的消防设施、设备及器材的管理工作，防止丢失和损坏；负责并确保本楼栋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条 加强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在学校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应当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并经保卫处对活动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第十一条 加强动用明火管理。对动用明火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明火作业的，动火单位和人员应当向保卫处申办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管人，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

第十二条 加强规范程序管理。学校各单位部门和工作人员要按照如下要求及规范，认真负责地做好火灾预防工作。

（一）学校动力和照明用电必须由持证电工施工；任何

单位部门和个人都不得随意乱接（拉）电源线，不得超负荷用电；严禁使用金属丝代替保险丝。除教学、科研、生产必须外，禁止单位和个人使用电炉和大功率电器。

（二）后勤保障与资产管理部（医院）、学生工作部·学工处应经常检查学生公寓的电线、插座的安全情况，发现隐患及时消除；严禁在楼道内堆积杂物和生火做饭，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严禁在学生公寓存放和使用大功率电器及其它燃器具，违者予以收缴。

（三）所有办公室、楼栋门卫值班室、实验室等场所的电器设备要指定专人负责，室内一律不得生火做饭，做到人走电断。严禁在计算机房、高精密仪器实验室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实验、生产用气体钢瓶必须远离火、电和其他热源。严禁在校内任何地方焚烧废纸、树叶等杂物。图书报刊和档案资料重地，严禁明火、吸烟。

（四）加强食堂、经营网点用电、用气管理。食堂要配齐排烟、通风设备，定期对电路、燃气阀门、管道、液化气钢瓶进行消防检查，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对烟道进行清洗，预防火灾发生。经营网点必须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后勤集团与其签订防火责任书，报保卫处备案，并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

第十三条 加强建筑工程管理。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工程，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

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应当保证原有消防设施设备完好，并接受学校保卫处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加强火灾事故处置。发生火灾时，学校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火灾扑灭后，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

第十五条 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学校、各单位部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门（部位）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与整改

第十六条 加强安全检查。学校每季度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主要检查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情况；校内各单位部门每月进行一次防火检查，主要检查火灾隐患和消防设施有效情况；校内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等）进行每日防火检查，主要检查用火用电违章和消防重点部位人员在岗情况。实现全校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制度规范化、标准悬挂统一化、设施器材标示化、重点部位警示化、检查巡查常态化、教育培训经常化，切实提高消除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

散等能力。

第十七条 加强隐患整改。学校每学期组织一次针对性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对主管部门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核查、消除；对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单位应当及时明向学校主管部门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人员；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部门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学校将责令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五章 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第十八条 加强教育培训。深入贯彻《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根据《社会消防安全培训规定》，学校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年度工作计划，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保卫处每年需制定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常态化的宣传教育。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消防演练，每年举办不少于两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定期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十九条 加强队伍建设。校园巡逻队同时为学校消防

队，学校根据实际配备实用消防器材装备，承担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人员任务。各二级学院、宿舍区成立义务消防队和义务安全员，健全学生会保卫部和班级保卫委员，定期进行消防巡查和安全提醒。

第二十条 加强经费保障。学校将消防经费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需要。

第二十一条 加强奖惩措施。学校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稳定工作目标考核，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的单位部门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发生火灾的，学校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部门 and 责任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未明确的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